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516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被　　告　張郁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郁婕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